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开办项目用办公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疗橱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治疗橱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桌子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桌子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桌子3(木制油漆边桌)木制油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桌子4(钢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会议桌(弧形)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会议桌(弧形)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会议桌(木制油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会议桌(木制油漆圆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会议桌(木制油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会议桌(钢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87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890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储物柜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

- 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储物柜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暂存柜(钢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功能鞋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文件柜(木制油漆)),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文件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文件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更衣柜(六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更衣柜(三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更衣柜(两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沙发(会议室)),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椅子(木脚)),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演讲台(木制油漆)),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诊疗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8719.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907.3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D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收藏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全国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上海欧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1BG89K	1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